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3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宗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宗煜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宗煜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且經地檢署調查，該受刑人已表示對於如附表所示之罪，「要」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（如執聲卷附「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衡酌受刑人犯罪類型、情節、次數、相隔時間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罰金刑部分，除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併宣告罰金刑外，並無其他罰金刑之宣告，自無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，應與附表各罪所定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至有關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屬於就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時應如何折抵之問題，執行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宜注意在備註欄載明扣抵情形，俾免受刑人誤會。

三、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考量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乃「最

01 速件」而本件聲請定刑之罪僅有2罪，是衡酌本件聲請定刑
02 之範圍單純，各罪之犯罪型態及罪質等情節亦非複雜，可資
03 減讓之幅度誠然有限，核無再令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陳述意
04 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王亭之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